

国办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坚决遏制乱检查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意见》明确，除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规

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意见》规定，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公布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能合并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以

属地管辖为原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2025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明确相关规则。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

《意见》要求，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破除壁垒。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各类乱检查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

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
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的监管发展道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全过程改革，加快构建药品医疗器械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药品医疗器械的需求。

《意见》提出，到2027年，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制度更加完善，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监管方式更好适应医药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量效率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监管显著加强，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建成与医药创新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到2035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有效、可及得到充分保障，医药产业具有更强的创新创造力和全球竞争力，基本实现监管现代化。

《意见》明确5方面24条改革举措。一是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全力支持重大创新，加大中药研发创新支持力度，发挥标准对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引领作用，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积极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推广使用。二是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报前置指导，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批上市，优化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和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加快罕见病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三是以高效严格监管

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推进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授权，促进仿制药质量提升，推动医药企业生产检验过程信息化，提高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效率，强化创新药和医疗器械警戒工作，提升医药流通新业态监管质效。四是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深入推进国际通用监管规则转化实施，探索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模式，优化药品医疗器械进口审批，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出口贸易。五是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安全需要的监管体系。持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药品监管科学，加强监管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

手机等数码产品将有购新补贴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记者魏玉坤 周圆）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袁达3日表示，今年将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给予补贴。

袁达是在国新办当日举行的“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袁达表示，今年将大幅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规模，加力扩围实施“两新”工作。

一是扩大范围。将设备更新支持范围扩大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

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给予补贴。

二是提升标准。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加大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力度。

三是完善机制。进一步简化设备更新审批流程，提高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的便利度。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资金分配，向去年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区倾斜；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简化补贴流程，及时高效兑现补贴资金；规范市场秩序，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等，持续提高政策效果。

“我们将尽快公布今年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具体方案，指导各地及时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力争取得更大实效。”袁达说。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个税汇算将走向常态化法制化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记者王雨萧）记者3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更好推进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1月3日起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2019至2023年，税务部门每年发布公告，明确汇算内容、适用情形、办理时间、办理方式等事项。

办法总体延续此前汇算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并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汇算服务管理体系。比如，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初期预约

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的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汇算等。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清晰界定汇算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比如，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注重指引纳税人更好做好各项汇算准备。比如，汇算开始前及时确认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等。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将于2025年3月1日开始，有在3月1日至20日期间办理汇算需求的纳税人，从2月21日起，即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

据介绍，此次征求意见将持续到2月2日，税务部门将认真梳理研究可行性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办法。

司法变卖公告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月20日10时起，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变卖，现公告如下：

标的物：泊头市车站南街工商银行河东办2号楼住宅楼1单元502室。竞买人须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报名、登录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参加竞拍，报名前需交纳保证金。

未尽事宜及公告详情请登录京东网查询。

联系电话：18603271030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变卖公告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月20日10时起，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变卖，现公告如下：

标的物：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大街医药局宿舍8#楼1-501室。竞买人须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报名、登录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参加竞拍，报名前需交纳保证金。

未尽事宜及公告详情请登录京东网查询。

联系电话：18603271030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泊头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公告

泊头市鼎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晴晴）：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董同辉与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由于你单位收到（或视为收到）应诉、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后无正当理由缺席庭审，本委依法缺席裁决，现已作出仲裁裁决书（泊劳人仲案裁字[2024]196号）。因你单位无人签收，本委工作人员要求你单位期限内未能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造成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形式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本委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确认申请人董同辉与被申请人泊头市鼎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8月20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二、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泊头市鼎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董同辉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第二倍工资44275元、劳动能力鉴定费6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80元、护理费308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8432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9756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6137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2274元，共计204834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书自视为送达你单位十五日内，如有异议，可就争议事实向泊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2025年1月4日

在线办理
公告 声明 通知 广告 拍卖 挂失
电话：3061515 微信：17717792898 地址：沧州市新华路报业大厦一楼

房屋出租

沧州市区新华东路繁华地段有6000平方米办公楼欲出租，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环境优雅，适合金融、保险、宾馆、培训等行业使用，整租分租均可。

电话：0317-3155637

13931737799

沧州日报广告部

地址：解放西路传媒大厦17楼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童心向党

小脸蛋儿红彤彤，
大葵花儿黄绒绒；
春风笑脸两相问，
只因阳光在心中！

晓玲

